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66,288	128,035
銷售成本		<u>(51,093)</u>	<u>(112,036)</u>
毛利		15,195	15,99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29,760	6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165)	(3,121)
經營開支		(12,958)	(13,19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撥備)淨額		18,313	(40,6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未變現		(6,593)	(21,519)
—已變現		<u>(220)</u>	<u>4,823</u>
經營溢利／(虧損)		40,332	(57,0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	(54)
財務成本	7	<u>(179)</u>	<u>(29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184	(57,354)
所得稅開支	8	<u>(119)</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u>40,065</u>	<u>(57,354)</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0,065	(57,35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070	(56,992)
非控股權益	(5)	(362)
	40,065	(57,354)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070	(56,993)
非控股權益	(5)	(362)
	40,065	(57,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i>11</i>	
— 基本	2.60	(3.7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1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0	79
按金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23	23
		<u>338</u>	<u>476</u>
流動資產			
存貨		4,260	4,75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3,933	68,100
應收一名證券經紀款項		3,394	-
應收貸款	13	115,464	101,1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270	74,974
可收回稅項		-	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66	32,590
		<u>263,687</u>	<u>281,6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8,598	74,726
租賃負債	15	752	1,310
銀行貸款		1,401	2,177
		<u>20,751</u>	<u>78,213</u>
流動資產淨額		<u>242,936</u>	<u>203,4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274</u>	<u>203,96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	752
資產淨額		<u>243,274</u>	<u>203,20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9,231	9,231
儲備		234,498	194,428
		<u>243,729</u>	<u>203,659</u>
非控股權益		(455)	(450)
總權益		<u>243,274</u>	<u>203,20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放債服務及銷售服裝及美容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標準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除附註3(c)及(d)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將《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以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指引。具體而言，指引表明實體可將預期用作減少應付僱員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強制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入賬，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

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頒佈後，應用此方法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即先前允許有關視作供款於作出供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削減(負服務成本)。反之，該等視作供款應以與總長期服務金福利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員工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d)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公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公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4. 收益

收益明細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18,488	46,148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產生之佣金	194	355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佣金	782	2,104
—銷售服裝及美容產品	34,379	68,188
	<u>53,843</u>	<u>116,795</u>
其他收益來源：		
放債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12,235	10,973
證券產生之利息及相關收入	210	267
	<u>12,445</u>	<u>11,240</u>
總收益	<u><u>66,288</u></u>	<u><u>128,035</u></u>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域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53,843</u>	<u>116,795</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38,798	73,107
印度	388	705
印度尼西亞	12,433	36,92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102	6,033
其他	1,122	29
	<u><u>53,843</u></u>	<u><u>116,795</u></u>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
雜項收入	378	307
政府補助(附註i)	–	304
匯兌差異淨額	2	(3)
終止租賃收益	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253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11	–
	<u>29,760</u>	<u>609</u>

附註： 該筆款項乃主要指自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收取之款項。政府補助之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經營分部：

- (i) 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 (ii)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 (iii) 放債服務；
- (iv)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及
- (v) 銷售服裝及美容產品。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不同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單獨管理可呈報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及未分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銷售服裝及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18,488	12,235	1,186	34,379	66,288
分部(虧損)/溢利	-	(137)	26,941	(3,732)	409	23,4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未變現						(6,593)
- 已變現						(220)
未分配開支						(5,733)
未分配收入						29,39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
融資成本						(179)
除稅前溢利						40,1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9,352	117,887	21,604	17,781	166,624
未分配資產						97,401
						264,025
分部負債	-	2,050	7,554	6,892	786	17,282
未分配負債						3,469
						20,751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銷售服裝及 美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46,148	10,973	2,726	68,188	128,035
分部(虧損)/溢利	<u>(517)</u>	<u>(681)</u>	<u>(31,905)</u>	<u>109</u>	<u>(178)</u>	<u>(33,17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未變現						(21,519)
-已變現						4,823
未分配開支						(7,1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
融資成本						<u>(292)</u>
除稅前虧損						<u>(57,35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7	10,076	103,359	29,915	46,644	190,061
未分配資產						<u>92,113</u>
						<u>282,174</u>
分部負債	29,322	2,531	7,687	5,873	29,861	75,274
未分配負債						<u>3,691</u>
						<u>78,965</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銷售服裝及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的金額：</i>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13	-	-	-	-	1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未變現	-	-	-	-	-	(6,593)	(6,593)
- 已變現	-	-	-	-	-	(220)	(22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 應收貸款	-	-	(17,583)	-	-	-	(17,583)
- 應收貿易賬款	-	907	-	(92)	(533)	-	282
- 其他應收款項	-	(824)	(124)	-	(43)	(21)	(1,012)
利息開支	-	-	-	-	-	179	17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銷售服裝及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的金額：</i>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226	-	-	-	-	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 未變現	-	-	-	-	-	21,519	21,519
- 已變現	-	-	-	-	-	(4,823)	(4,8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應收貸款	-	-	38,140	-	-	-	38,140
- 應收貿易賬款	-	23	-	28	241	-	292
- 其他應收款項	123	928	150	(2)	45	927	2,171
利息開支	-	-	-	-	-	292	292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51,243	84,347	-	169
印度	388	705	-	-
印度尼西亞	12,433	36,921	-	-
美國	1,102	6,033	-	-
其他	1,122	29	-	-
	<u>66,288</u>	<u>128,035</u>	<u>-</u>	<u>16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1）	14,978	24,360
客戶乙（附註1）	19,401	43,828
客戶丙（附註2）	<u>7,665</u>	<u>19,898</u>

附註1：來自銷售服裝及美容產品分部之收益。

附註2：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分部之收益。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	137
銀行貸款之利息	<u>107</u>	<u>155</u>
	<u>179</u>	<u>292</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19</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原因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或錄得充裕的稅項虧損承前結轉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香港利得稅稅率乘以除稅前虧損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0,184</u>	<u>(57,354)</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6,631	(9,464)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69	367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834)	(79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19	25,290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71)	(14,497)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14)	(882)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	(9)
稅項減免	–	(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19</u>	<u>–</u>
所得稅開支	<u>119</u>	<u>–</u>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80	630
確認為支出之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51,093	112,03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	22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	282	292
－其他應收款項	(1,012)	2,171
－應收貸款	(17,583)	38,14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6	60
終止租賃收益	(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253)	－
匯兌虧損淨額	(2)	3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盈利／（虧損）	<u>40,070</u>	<u>(56,992)</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38,537</u>	<u>1,524,045</u>

由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未呈列。此外，二零二二年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攤薄作用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將其計算在內。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 應收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a)	317	8,40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93)</u>
		<u>317</u>	<u>8,314</u>
其他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b)	17,938	44,7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87)</u>	<u>(812)</u>
		<u>16,751</u>	<u>43,964</u>
應收貿易賬款小計		<u>17,068</u>	<u>52,27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c)	17,103	18,1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38)</u>	<u>(2,375)</u>
		<u>16,865</u>	<u>15,822</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3,933</u></u>	<u><u>68,100</u></u>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接納客戶的一切事宜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審批。

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貿易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二零二二年：兩個交易日）。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根據交易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	77
31至60日	4	1,602
61至90日	5	317
90日以上	<u>305</u>	<u>6,318</u>
	<u><u>317</u></u>	<u><u>8,314</u></u>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客戶的證券（於香港公開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30,1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38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均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未提供充足抵押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信貸質素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源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除證券交易買賣業務外，自其他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95	5,798
31至60日	758	5,160
61至90日	–	8,023
90日以上	13,398	24,983
	<u>16,751</u>	<u>43,964</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界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得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兩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本集團源自其他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之款項約3,517,000港元（扣除撥備1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70,000港元（扣除撥備1,006,000港元））已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2,521	17,434
91至180日	37,429	38,512
181至365日	65,243	102,519
	<u>155,193</u>	<u>158,46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9,729)</u>	<u>(57,312)</u>
	<u>115,464</u>	<u>101,153</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且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二零二二年：一年）。

本集團應收貸款載有保留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的條款，不論借款人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二二年：8%至10%）計息，期限為一年（二零二二年：一年）。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a)	6,378	5,397
於其他日常業務（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過程中購買貨品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b)	596	55,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424	13,428
復原成本撥備		200	200
		<u>18,598</u>	<u>74,726</u>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之資金須按需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源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0	7,578
31至60日	306	4,572
61至90日	—	8,118
90日以上	—	35,433
	<u>596</u>	<u>55,701</u>

購買貨品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二二年：30至60日）。

本集團源自其他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5.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7	1,382	752	1,3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67	—	752
	<u>767</u>	<u>2,149</u>	<u>752</u>	<u>2,062</u>
減：遠期財務費用	(15)	(8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752</u>	<u>2,062</u>	<u>752</u>	<u>2,062</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752)</u>	<u>(1,310)</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u>—</u>	<u>752</u>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二零二二年：5%）。

16.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6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600,000</u>	<u>1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0.006 港元之普通股	1,538,537	9,231	1,492,937	8,95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	<u>-</u>	<u>-</u>	<u>45,600</u>	<u>2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6港元之普通股	<u>1,538,537</u>	<u>9,231</u>	<u>1,538,537</u>	<u>9,23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6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5,600,0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為3,556,000港元。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時常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股本的相關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之資本要求為：(i) 為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股份的25%；(ii) 滿足計息借貸隨附的財務契諾；及(ii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的最低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每月自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載有非公眾持股量資料之主要股份權益報告，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25%之上限規定。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將可立即收回借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之財務契諾。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 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ii) 放債業務；(iii)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iv) 服裝及美容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6,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收益約128,000,000港元減少約48.2%。就本集團之收益而言，約27.9%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約18.5%來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1.8%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貢獻及約51.9%由服裝及美容產品業務貢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15,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毛利約16,000,000港元減少約5.0%。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18,3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29,3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12,20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鑑於營商環境很難預測，我們正評估本集團內的不同業務分部，並將於更樂觀的業務分部內重新定位我們的戰略及業務運營。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及商機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額減少約4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服裝及美容產品業務繼續對收益作出重大百分比貢獻。我們繼續對此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及可於合適時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另一方面，電子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仍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之金融部門（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放債業務）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益及虧損或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配 售及包銷服 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銷售服裝及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收益	18,488	1,186	12,235	34,379
(虧損淨額) / 純利	(137)	(3,732)	26,941	40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比率	12.7	3.60
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	0.006	0.0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42,9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264,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43,3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約115,500,000港元，按介乎8-10%的利率計息，且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金額合計分別為約11,600,000港元及52,100,000港元，佔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約10.0%及45.1%。

本集團通常透過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的聲譽、現有商業網絡及財經雜誌來接觸目標客戶。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包括零售及企業客戶。

於釐定貸款期限時，本集團通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個人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內部信用核查結果、借款人於其他金融機構的還款記錄以及(如適用)將要抵押的抵押物的價值及是否有任何擔保。本集團將根據從借款人收集的資料釐定貸款期限。

於釐定貸款利率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過去使用的利率記錄及市場利率。

此外，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為放債交易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115,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貸款由抵押物或擔保提供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115,500,000港元之到期情況為自報告期間末起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向各借款人授出貸款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規定，而各借款人的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本公司並無就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貸款的借款人授出的貸款與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亦無論屬明示或默示）。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放債業務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訂明（其中包括）貸款申請、信貸審批及監控持續信貸風險程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會對借款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借款人之背景及品格、股東背景、品格及管理層能力（如有）、貸款目的、抵押品及擔保價值（如有）、（倘適用）相關公開檢索以及借款人、股東及擔保人之財務實力。

股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化。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231,219港元，分拆為1,538,536,566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

匯率

本年度內之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而該等承配人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56,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進一步發展及運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之預期動用時間表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網絡應用開發	18.0	11.5	6.1	5.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購置設備及相關安裝及技術支持 服務費	11.0	7.0	3.2	3.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雲基礎架構及專業網絡管理服務費	8.1	-	-	-	-
操作及技術人員以及外部顧問的 員工成本及顧問費	8.4	6.6	4.6	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數字及數據證券服務費	2.4	1.2	-	1.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數字資產存貨 及購買保險	8.3	7.9	-	7.9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總計	<u>56.2</u>	<u>34.2</u>	<u>13.9</u>	<u>20.3</u>	

重要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總市值約為78,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5,000,000港元）。董事會將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以上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6,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未變現虧損約2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已變現收益約4,800,000港元）。

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股份數目	佔股票 已發行股 本 總數之比 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比例	投資的 未變現 公平值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投資 策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302,640,000	2.11%	11,198	4.24%	(9,684)	-	消極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14,720,000	2.00%	5,888	2.23%	(3,974)	-	消極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6	16,597,760	4.02%	17,759	6.73%	9,064	-	消極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1150	32,850,000	3.73%	6,504	2.46%	-	-	消極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35,620,000	4.00%	5,343	2.02%	(564)	-	消極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8413	8,020,000	0.69%	834	0.32%	(2,494)	-	消極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86	59,224,000	4.57%	2,014	0.76%	(948)	-	消極
小計				49,540	19.90%	(8,600)		
其他19種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2)				28,720	6.67%	2,007		- 消極
總計				<u>78,270</u>	<u>26.57%</u>	<u>(6,593)</u>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264,025,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21種上市股本證券及彼等概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3.0%。其他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司於香港上市，彼等主要從事鋼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電影及娛樂業務、電子技術、分銷、物業及建築以及零售。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腳手架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放貸業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書刊發行、證券經紀業務、放貸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以及保健產品的零售業務。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潮流商品及其他消費產品；投資證券；以及放貸業務。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以地道原創品牌「鴻發號」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業務。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原始設備製造、珠寶營銷業務及放貸業務。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對證券投資採取消極的投資策略。其目的是通過投資於低成本的多元化組合，從市場中獲取最大的回報，並且不涉及頻繁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上市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會出現波動，並受到整體環境、股票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重大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原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63,04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49,293,656股股份及149,293,656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4.1%。

自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主要股東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或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後根據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健凌先生（主席）、滿圓先生及黃治小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惟另有說明董事會認為不宜遵守者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的事務處理，故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及黃洽小姐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corptech.com.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貫的支持以及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唐熹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洽小姐組成。